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5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玫琪

電話：02-23215696轉3046

電子信箱：maggie@uro.taipei.gov.tw

受文者：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269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386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核准公告及書圖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公告及書圖於 貴所及貴區永明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03年1月8日至103年2月6日止，計30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公告及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

副本：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1份)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